

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7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7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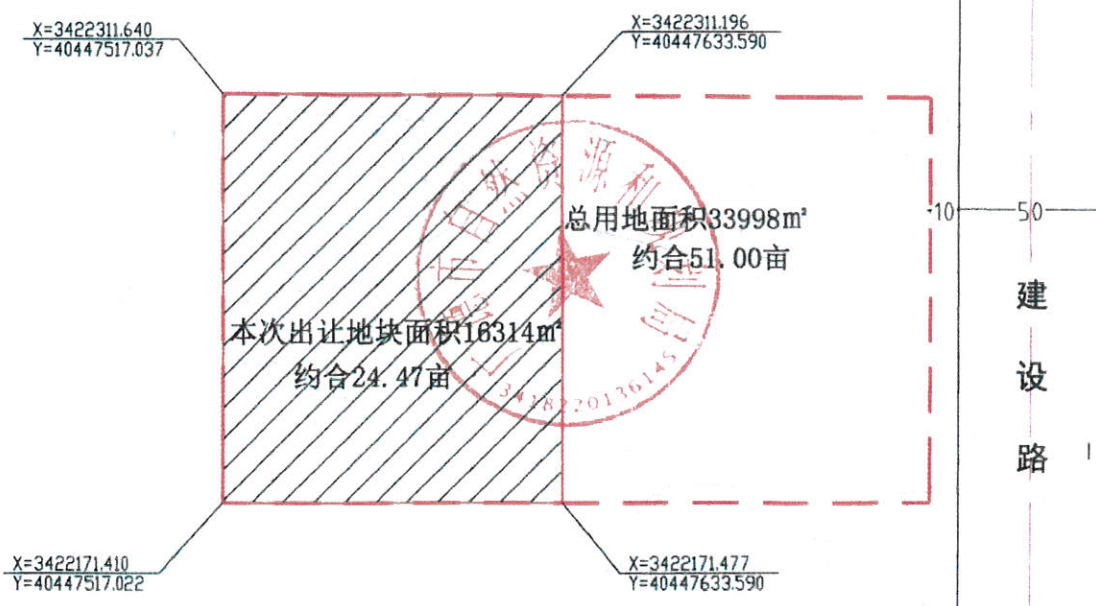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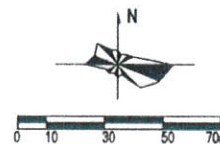
经研究，并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	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规划总用地面积	33998 m ² (约合 51.00 亩)	强制性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16314 m ² (约合 24.47 亩)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 (M2)	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强制性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%。	强制性	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	强制性
	建筑设计 要求	项目用地内不得建设简易单层钢结构厂房(含库房)。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沿建设路围墙不得超出用地红线，建筑退让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周边建筑应符合消防等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建设路设置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	强制性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埋地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2023年7号用地红线图



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21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62号

经研究，结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

如下：
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	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	
	用地面积	11565 m ² (约合 17.35 亩)	强制性	
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 (M2)	强制性	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强制性
		可兼容使用性质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%。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强制性	
	建筑密度	≥45%	强制性	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退让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	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强制性	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桃园路设置	强制性	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	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	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	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引导性	
	其他项目及要 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	



市政管网设施布置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设计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<u>《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》</u>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2023年21号用地红线图



北环路

26



桃园路
14



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22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63号

经研究，结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

如下：
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11983 m ² (约合 17.97 亩)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 (M2)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%。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退让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桃园路设置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 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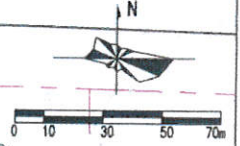


市政管网设施布置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设计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2023年22号用地红线图

北环路



桃园路
14

X=3421422.784 Y=40448471.687	X=3421422.981 Y=40448573.548
<p>用地面积11983m² 约合17.97亩</p>	
X=3421304.558 Y=40448471.643	X=3421300.877 Y=40448569.158

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24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67 号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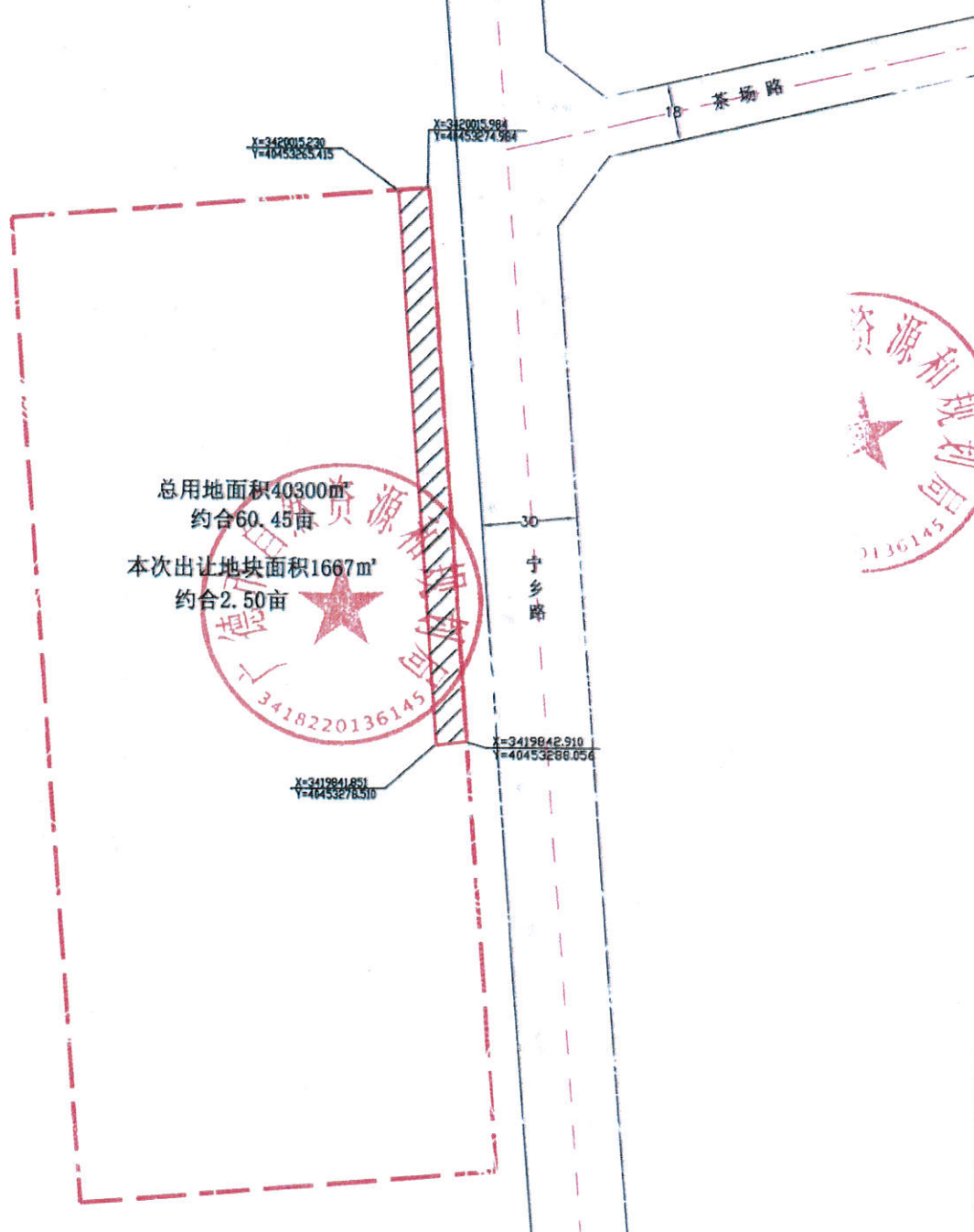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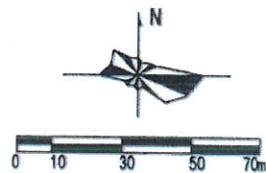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40300 m ² (约合 60.45 亩)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1667 m ² (约合 2.50 亩)
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 (M2)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%。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 1.2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 45%	强制性
	建筑设计 要求	项目用地内不得建设简易单层钢结构厂房 (含库房)，沿宁乡路只宜建设非生产性用房 (办公、宿舍、综合楼等) 或多层厂房。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围墙基础不得超出用地红线，建筑退让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宁乡路设置。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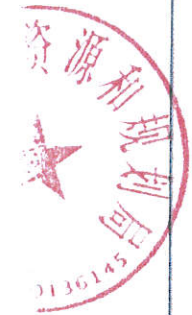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绿化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 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 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 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。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2023年24号用地红线图



总用地面积40300m²
约合60.45亩
本次出让地块面积1667m²
约合2.50亩



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28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69号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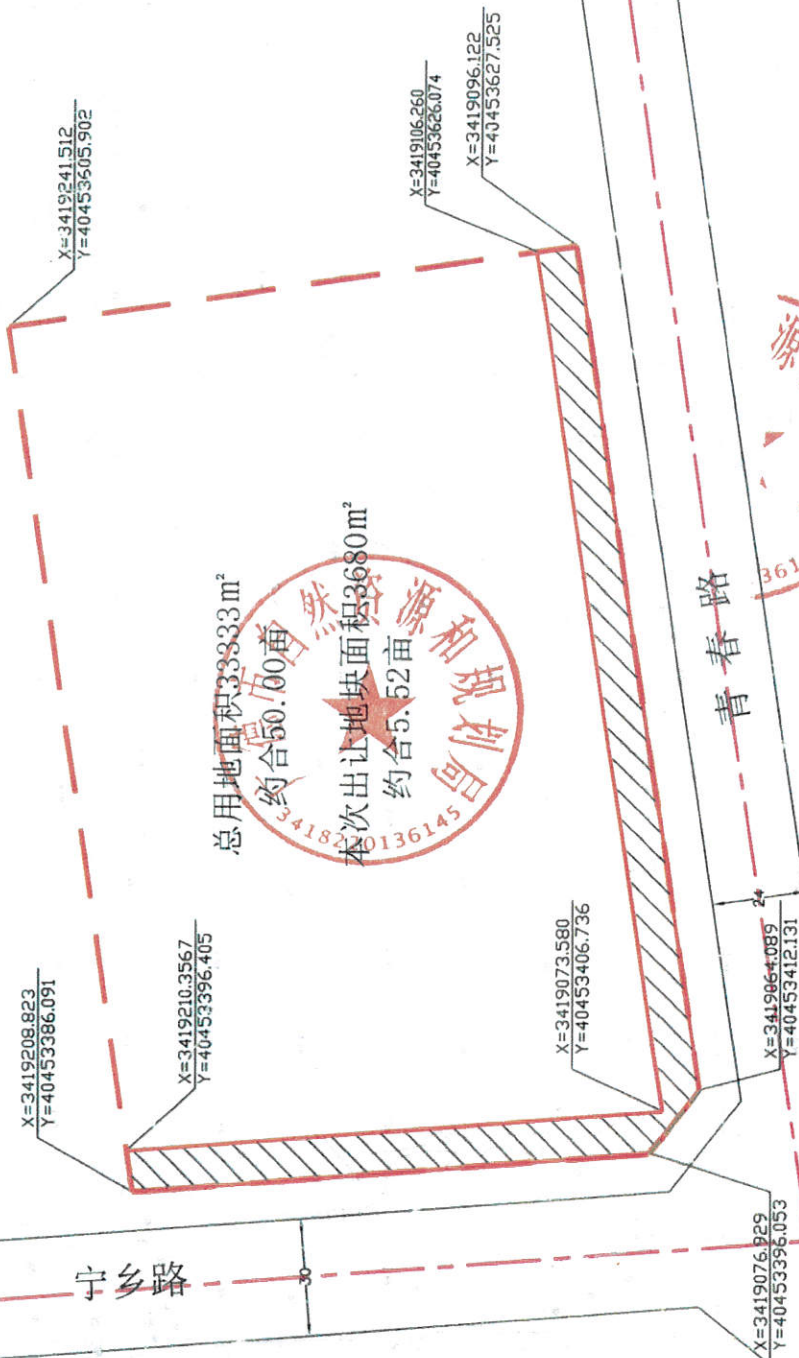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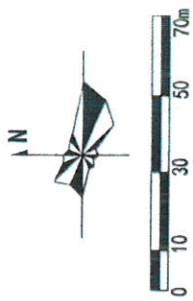
件如下：
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33333 m ² (约合 50.00 亩)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3680 m ² (约合 5.52 亩)
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 (M2)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 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 面积的 7%,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 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%。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强制性
	建筑设计 要求	项目用地内不得建设简易单层钢结构厂房(含库 房)。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青春路、宁乡路围墙基础不得超出用地红线,建筑 退让围墙不小于 5 米,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 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 间距要求。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青春路、宁乡路设置。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: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 积配置,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 积配置,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 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。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2023年28号用地红线图



源和规划局
341820136145

源和规划局
36145

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37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72号

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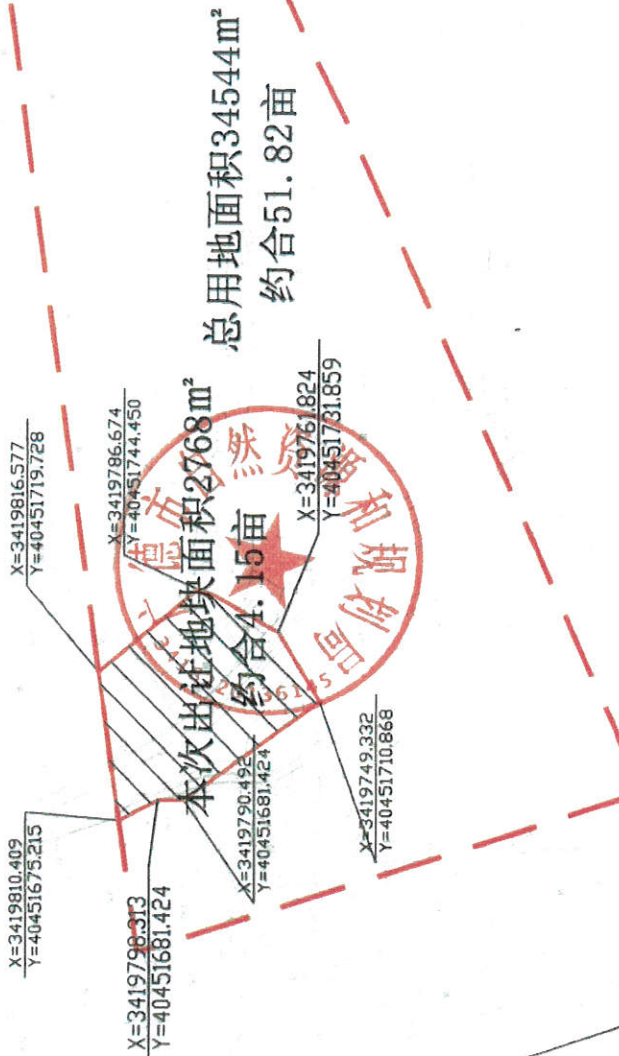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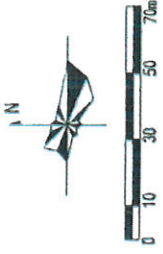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34544 m ² (约合 51.82 亩)	强制性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2768 m ² (约合 4.15 亩)	
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 (M2)	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6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退让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外环路设置。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	强制性
绿化	绿地率	≤15%		强制性



设计要求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管网设施布置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设计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。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<u>《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》</u>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2023年37号用地红线图

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2023 年 1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65号

经研究，结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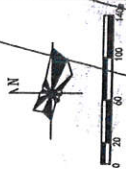
如下：
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	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（宣城广德化工园区）。（具体范围见附图）	强制性	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990473 m ² （约合 1485.71 亩）	强制性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9665 m ² （约合 14.50 亩）	
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	强制性	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强制性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%。	强制性	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0.6	强制性	
	建筑密度	≥40%	强制性	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	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强制性	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广信大道设置	强制性	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	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	
绿化 设计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	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引导性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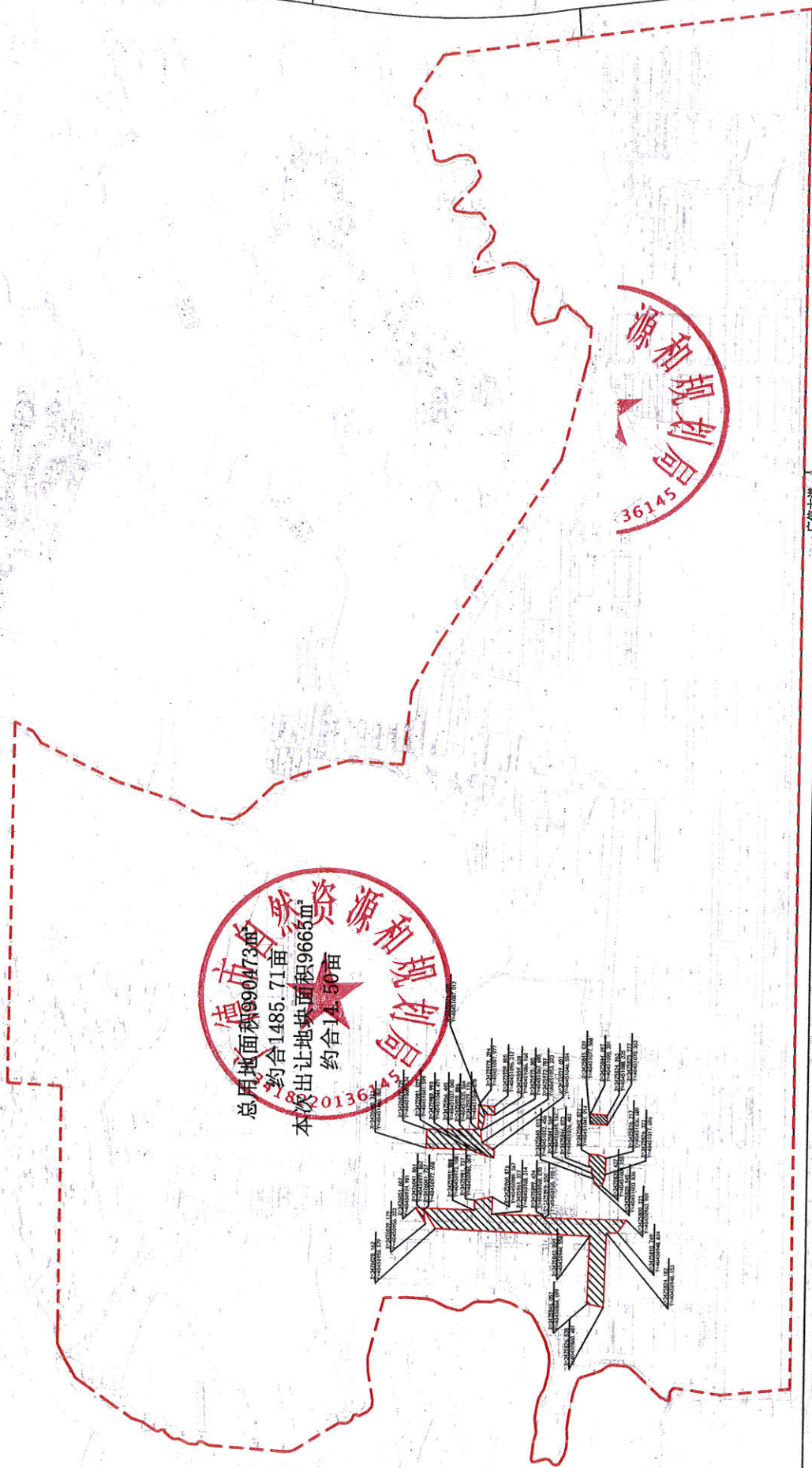
要求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管网设施布置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设计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2023年1号用地红线图



广宜公路



德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136145

总用地面积990473m²
约合1485.71亩
本次出让地块面积9665m²
约合14.50亩

源和源
36145

广信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2023 年 2-1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字[2023]166号



经研究，结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

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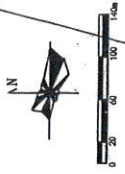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（宣城广德化工园区）。（具体范围见附图）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990473 m ² （约合 1485.71 亩）	强制性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36699 m ² （约合 55.05 亩）	
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	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%。	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0.6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0%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广信大道设置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	强制性
绿化 设计	绿地率	≤15%	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	引导性



要求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管网设施布置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理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设计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2023年2-1号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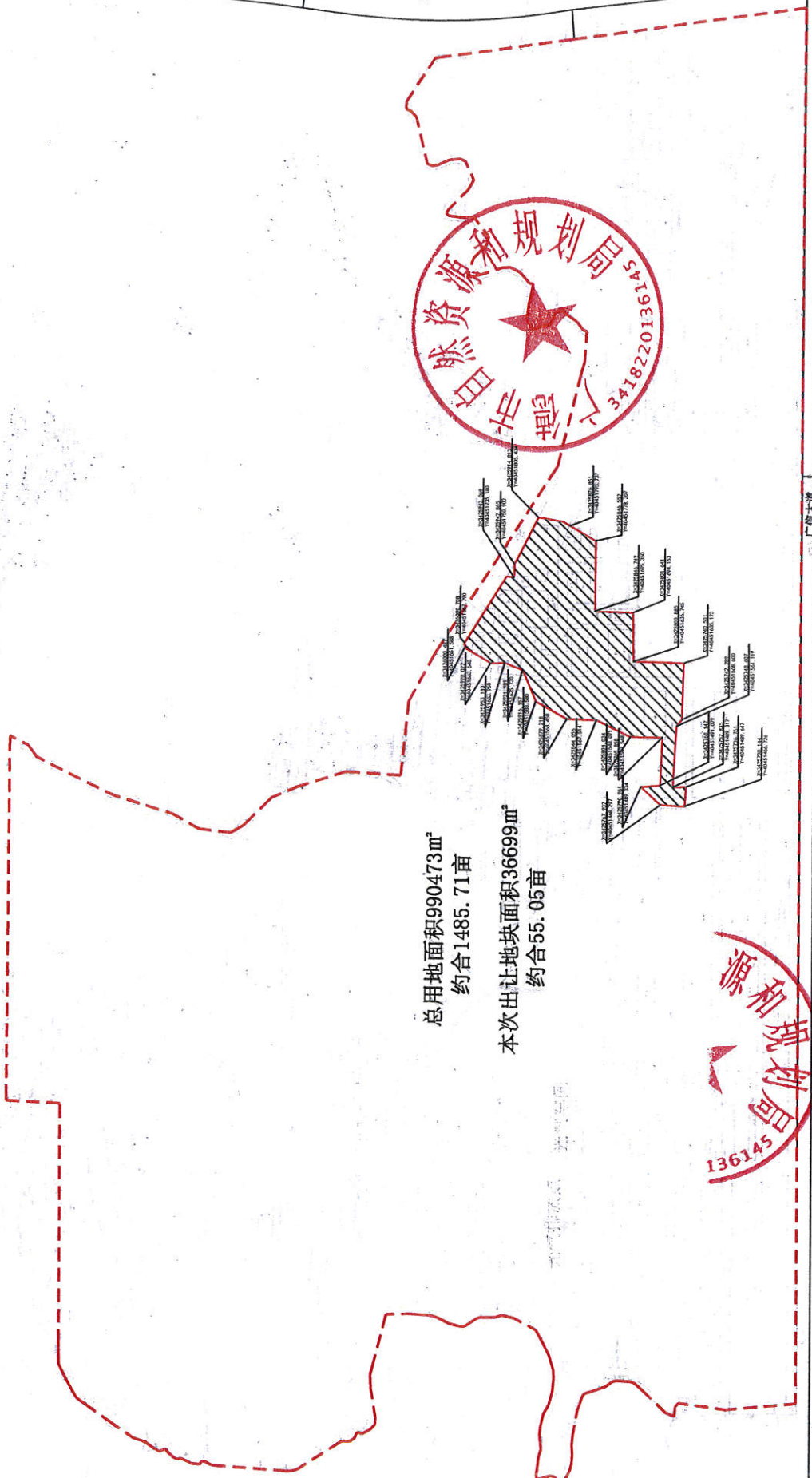


广宜公路



总用地面积990473m²
约合1485.71亩

本次出让地块面积36699m²
约合55.05亩



广德大道